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4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照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照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照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仍再犯同罪質之竊盜罪，素行不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護理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3頁)，及本案犯罪手段為徒手竊取、竊取財物價值已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偵卷第41頁)，

01 揆諸前開規定，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4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雅 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錫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7826號

28 被 告 吳照宜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照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4 年8月11日上午9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許  
05 林美卿所經營之衣飾丹服飾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之  
06 零錢包2個(共計價值新臺幣2,400元，已發還)，得手後未  
07 結帳即離開現場。嗣許林美卿發覺有異，在上址店外攔阻吳  
08 照宜，並向警方報案後查獲。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吳照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被害人許林美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4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7 得之零錢包，已由被害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18 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葉 芷 妍